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1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征集投票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登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 2012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 4 个议案(含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012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时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9 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85"。

2、投票简称:"北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2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北农投票"作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①,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01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1.3	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5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08
议案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报告书》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开花、马强

2、联系电话:010-82856450-57 转 8081 或 8097　传真:010-82856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 1 小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李轩先生因在国外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负责人应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经审计委员会提名,拟聘任林孙雄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林孙雄先生简历:

林孙雄,男,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本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林孙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后一句:"上述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其发生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决定。"该项规定不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现拟将该段话删除: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①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上述由董事会审批的事项,其发生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①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

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 14: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立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北农

证券代码:002385

法定代表人:邵根伙

董事会秘书:陈忠恒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2856450

传真:010-82856430

电子邮箱:lawyerskyc@sohu.com

网址:www.dbn.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四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5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立彦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立彦,中国国籍,1957 年生,北京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美国加州 Menlo College 访问教授,现任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国际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还参加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2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 年 1 月 6 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82856450

传真:010-8285643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投弃权票;选择一项以上的,则征集人将认定本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立彦

201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发对	弃权
议案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1.2	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 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江苏证监局在公司现场核查的结果并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进行修订(详见章程修正案),本次修改章程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1]38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对现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在设备维护、设备检修、物流运输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公司决定对子公司常州常宝物流有限公司以其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并进行其他一系列工商变更(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常宝股份: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和开拓市场的力度,公司决定将相关子公司销售系统和人员加以整合,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其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常宝股份: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本节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8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资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常州常宝物流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人民币 7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常州常宝钢管设备检修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伟民。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 万增至人民币 800 万元。

2、增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宝物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普安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工商注册号:320405000007396

5、经营范围:金属管件制造;电气、机械设备维修、制造、安装;金属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劳保保护用品、日用杂货销售。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常州常宝物流有限公司盈余公积 20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合计 7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

2、变更名称

公司拟将常州常宝物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名称变更为"常州常宝钢管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变更

公司拟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普安变更为姚伟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能够有效的增强该子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升其后勤保障能力,更好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维保服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

2、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坚

3、注册资本:40010 万元

4、工商注册号:320400000015746

5、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包括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生产),钢冶炼,钢支柱、钢脚手架、金属跳板、钢模板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常宝钢管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法定代表人:朱洪章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4、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钢材、钢管及相关附属产品、相关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基础的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出资设立销售公司,占投资总比例的 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加强渠道建设,提升服务质量。销售公司将整合公司的销售业务,形成统一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服务质量。

2、加强公司品牌培养,促进销售份额扩大。销售公司成立后,将充分利用资源平台优势,以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提升市场份额为首要目标,形成公司品牌和渠道资源的互补支持,促进公司品牌的发展和销售份额的扩大。

3、销售公司运营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销售系统和人员将纳入销售公司,公司将专注于战略管理和生产职能,有利于自身竞争力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估值优势分级封闭
基金主代码	160212
基金管理人名